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57号

当事人：柳州市城中区卓卓美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2MA5NJXYX7W

住所：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18栋2-22

经营者：卓毅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19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转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0190069，样品名称：海露染发膏（咖啡色）8，规格：90g/盒，供样单位：柳州市城中区卓卓美发店，生产单位：[REDACTED]化妆品有限公司，附注：1、批件与标签不一致，未检出批件上有标识但标签上未标识的组分：2,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2、标签与批件不一致，未检出标签标识而批件未标识的组分：甲苯-2,5-二胺硫酸盐、间氨基苯酚、2-甲基间苯二酚。】、【报告编号：HZ20190070，样品名称：景红达染发膏（红色），规格：100ml/盒，供样单位：柳州市城中区卓卓美发店，生产单位：[REDACTED]化工有限公司，附注：1、检出标签与批件未标识的组分：甲苯-2,5-二胺硫酸盐、间氨基苯酚、4-氨基-2-羟基甲苯、1-萘酚；2、未检出批件及标签标识的组分：2,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报告编号：HZ20190071，样品名称：景红达染发膏（褐色），规格：100ml/盒，供样单位：柳州市城中区卓卓美发店，生产单位：[REDACTED]化工有限公司，附注：1、未检出批件及标签标识的组分：N,N-双（2-羟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4-氨基间甲苯；2、检出批件及标签未标识的组分：

第1页共4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对苯二胺、甲苯-2,5-二胺硫酸盐、间氨基苯酚。】。参照《关于化妆品配方成分及包装标识成分与实际检出成分不符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稽函〔2016〕153号）的有关规定，上述化妆品为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

2019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向柳州市城中区卓卓美发店（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事人）直接送达该检验报告，并对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仍库存有上述4盒海露染发膏（咖啡色）8，3盒景红达染发膏（红色），6盒景红达染发膏（褐色），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执法人员对上述化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19年10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卓毅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当事人涉嫌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于2019年10月10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在案件调查期间，本局于2019年10月26日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于2019年11月24日解除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以●元/盒的价格从广西柳州市欧沙商贸有限公司（另案处理）购进15盒上述海露染发膏（咖啡色）8，以●元/盒的价格从●化工有限公司购进9盒景红达染发膏（红色）、10盒景红达染发膏（褐色）。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特殊用途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结合柳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上述检验报告，参照《关于化妆品配方成分及包装标识成分与实际检出成分不符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稽函〔2016〕153号）的有关规定，上述化妆品为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要求，视为其认可上述检验结论。当事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因当事人为化妆品使用环节的服务行业，其使用涉案化妆品的目的为顾



客提供染发服务，染发服务只有一个最终服务价格，包括人工成本、其他工用具成本等，无法核实单一使用涉案化妆品的具体营业收入。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背景下，按当事人实际使用完的化妆品的营收成本计算当事人的违法所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处罚精神，故本案的违法所得为 [REDACTED] =199.5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城中区卓卓美发店营业执照、卓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2. 现场笔录 1 份（2020 年 6 月 19 日）、柳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 3 份（报告编号：HZ20190069、HZ20190070、HZ20190071）。

3. 现场笔录 1 份（2020 年 9 月 26 日），询问笔录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各 1 份，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各 1 份、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各 1 份，[REDACTED] 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据提取单 12 份，[REDACTED] 美容美发用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发货清单（单据编号：XS-2019-04-21-0076、XS-2019-105-17-0013）复印件各 2 份。

当事人及上述产品存在以下情形：

1. 涉案化妆品数量少，货值金额小；
2. 截止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上述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
3. 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的查处工作。

本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柳市监听告字〔2020〕5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其以下行政处罚:1.停止经营化妆品五天(自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次日起计算);2.没收违法所得199.5元;3.处以违法所得2倍即399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为598.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